

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受理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收到法院邮寄的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梁亚亮的申请作出了（2020）沪03破265、26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馋神食用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申请人基本情况：

梁亚亮，男，1986年6月24日生，汉族，住江苏省阜宁县益林镇管计村九组21号。

2020年9月7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梁亚亮的申请，裁定受理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馋神食用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管理名册中随机指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指定上海中元信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馋神食用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管理人。

公司正在积极和债权人沟通债权债务问题，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